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5-078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部分问题应收账款经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根据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同意对人民币 94,530,644.27 元的坏账进行核销，其中，因收到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账面应收节能惠民补贴资金 94,305,013.50 元无法收回，核销坏账 94,305,013.50 元；因债务人无财产执行等原因核销坏账 225,630.77 元。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 14,781,392.80 元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将相应减少当期损益 79,749,251.47 元。（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增加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事宜。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